

合肥铁路运输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7)皖 8601 执恢 12 号

申请执行人：安徽省新龙图贸易进出口有限公司，住所地安徽省合肥市长江中路 279 号，组织机构代码：14895784-5。

法定代表人：张鹤鸣，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范斌，北京金诚同达（合肥）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龚利利，北京金诚同达（合肥）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执行人：南京长兴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古平岗 4 号 A 座 220 室，组织机构代码：69460131-X。

法定代表人：张寅，该公司总经理。

被执行人：合肥凯程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住所地安徽省合肥市香港商业步行街 1 座，组织机构代码：74308062-X。

法定代表人：蒋根春，该公司董事长。

关于申请执行人安徽省新龙图贸易进出口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南京长兴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合肥凯程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委托合同纠纷一案，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五年六月二日作出的（2015）皖民二初字第 00001 号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因南京长兴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合肥凯程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对上述文书确定的义务未能履行，权利人安徽省新龙图贸易进出口有限公

附：相关的法律条文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二百四十四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人民法院有权查封、扣押、冻结、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

采取前款措施，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

第二百四十七条 财产被查封、扣押后，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人民法院应当拍卖被查封、扣押的财产；不适于拍卖或者当事人双方同意不进行拍卖的，人民法院可以委托有关单位变卖或者自行变卖。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

人民法院决定扣押、冻结、划拨、变价财产，应当作出裁定，并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有关单位必须办理。

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

第一条 在执行程序中，被执行人的财产被查封、扣押、冻结后，人民法院应当及时进行拍卖、变卖或者采取其他执行措施。

326号土地；地号B06062-2，合国用（2010）第463号土地】。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彭国超
审 判 员 巨 龙
审 判 员 魏 琦



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一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唐 惟 伟

公司向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皖执18号执行裁定书将该案指定本院执行，本院于2016年4月22日依法立案执行，并于2017年6月20日依法恢复执行。本案审理期间，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4月21日依据（2015）皖民二初字第00001-1号民事裁定书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合肥凯程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名下抵押给申请执行人的位于合肥市包河区宁国路香港商业步行街H楼房产（产权证号：合产字第8110007617号、合产字第8110125576号、合产字第8110125618号、合产字第8110125619号、合产字第8110125620号），查封效力及于H楼房产使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地号B06062-3，合国用（2012）第326号土地；地号B06062-2，合国用（2010）第463号土地]。现因被执行人南京长兴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合肥凯程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未能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合肥凯程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合肥市包河区宁国路香港商业步行街H楼房产（产权证号：合产字第8110007617号、合产字第8110125576号、合产字第8110125618号、合产字第8110125619号、合产字第8110125620号）及H楼房产使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地号B06062-3，合国用（2012）第